

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情況探究—以屏東縣某國小為例

郭建興^{1*}、林官蓓²

1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生

2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助理教授

* t7890504@yahoo.com.tw

摘要

國際交流日益頻繁，跨國婚姻比例不斷攀升，因此新住民孩童逐年增加。然而新住民家庭中因彼此語言、文化等差異，造成許多家庭問題，近而影響其子女在校學習情形。本研究先收集內政部及教育部相關資料，瞭解目前本國新住民及其子女之人數及分布情形；其二、針對多位學者之研究，歸納出新住民配偶的適應問題及新住民學生教育問題主因。將上述問題面向製作成問卷，調查屏東縣某國小之導師，藉由導師與新住民學生相處過程中，瞭解該校新住民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希望提供給教育當局具體的策略與建議，以改善新住民子女教育劣勢。研究結果發現該校新住民學生學習問題主要來自學校適應、語言溝通、家庭經濟、學校資源等四面向，並提出四項建議：(一) 提供新住民學生個別化學習環境、(二) 廣設課後成人輔導課程，加強新住民語言溝通能力、(三) 國家政策規劃檢討，減輕新住民家庭經濟壓力、(四) 擴充學校教育資源，加強教師認輔意願。希望藉此讓每一個學生都有平等的學習權，建立一個愛與關懷、尊重與包容的多元文化校園。

關鍵字：多元文化、新住民子女、跨國婚姻

壹、前言

由於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因此開啟了國人和港澳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跨國婚姻。台灣自從 1990 年代開始開放「外籍新娘」來台之後，在各類的傳播媒體上常常出現關於新住民相關議題與討論，因此成為學者研究的主題，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

新台灣之子的誕生減緩了台灣嚴重下滑的生育率，隨著新住民子女占台灣新生兒的比例逐年增加，他們將來必定是台灣人力資源最重要來源之一。然而學者曾分析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一、婚姻商品化導致價值觀扭曲，孩童生長背景不佳。二、文化背景不同，造成生活適應困難，家庭內部關係紛擾。三、社經地位低落的教養問題，影響弱勢情況不斷重演（劉金山，2004）。因此新住民子女在教育上所面對的問題及因應對略是必須多加關注，以期提升台灣在國際的競爭力。

一個國家要有競爭力，必須在教育上紮根，因此每個孩子都不能放棄；一個社會要安定富足，則必須多元接納與包容。因此本研究透過屏東縣沿海某所學校為研究樣本，以期瞭解屏東縣現階段對於新住民的協助與關懷是否落實，及其子女在校學習表現概況，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具體的策略與建議，以改善新住民子女教育劣勢。

一、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動機，本研究目地旨在瞭解該校新住民配偶生活、語言等適應情況，對於其子女在校學習情形之影響，並瞭解教師對於多元文化之接納與包容度，以供未來推動之參考，本研究的目的有四項：

- (一) 瞭解該校新住民配偶現況及問題所在。
- (二) 瞭解該校新住民子女現況及問題所在。
- (三) 探討該校新住民家庭現況對於其子女在校學習之關係。
- (四) 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二、研究問題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問題如下，以作為資料蒐集、研究調查及分析討論之依據。

- (一) 新住民配偶生活、語言、社經地位等問題是否會對子女學習有所影響？
- (二) 新住民子女是否會因家長身分背景影響其自我認同感？
- (三) 學校是否提供校內新住民學生足夠的教學資源？
- (四) 學校教師對於多元文化包容與接受程度？

貳、文獻探討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現況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12）資料顯示，101年1-9月結婚人數總計99006對，其中大陸地區新郎為584人、新娘為8591人；港澳地區新郎為254人、新娘為234人；東南亞地區新郎為503人、新娘為3085人；其他地區新郎為1896人、新娘為403人。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國籍主要是為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新娘為主。

從表一資料顯示，96年至101年9月止可發現每年約8~9%的新生兒，其生母為新移民。在現今少子化的時代，台灣社會如何珍惜這近一成的新台灣之子，使他（她）們成為台灣未來的重要資產，是需要正視的課題。

表一

嬰兒出生數—生母原屬國籍

年月別	生母國籍(地區)			大陸港澳、外國籍 嬰兒暫全國嬰兒 比率
	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96年	183,509	10,117	10,788	10.2%
97年	179,647	9,834	9,252	9.6%
98年	174,698	8,871	7,741	8.6%
99年	152,363	8,185	6,338	8.7%
100年	181,230	8,937	6,460	7.8%
101年9月止	150,449	7,319	5,160	7.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住民子女總人數，以北部地區（台北市 12016 人、新北市 32410、桃園縣 21521 人）最多，占 44.62%；第二為南部地區，占 30.48%；第三為中部地區，占 19.51%；東部及金馬地區僅占 5.39%(教育部，2012)。可以發現新住民及其子女主要集中在都會地區，而非農業鄉村地區。

由表二資料顯示，自 94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比率呈現持續增加。

表二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人數

學年別	國小學生人數	外配子女人數	比率
94	2776108	60258	2.17
95	2743708	80167	2.92
96	2700330	103587	3.83
97	2622413	129917	4.95
98	2534895	155326	6.12
99	2432598	177027	7.27
100	2323459	192224	8.2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新住民問題之分析

我國新住民新娘主要來自大陸、東南亞地區，其生活模式、語言或風俗習慣都和台灣不同，因此所面臨的問題很多，其中遭受排擠、缺乏認同感，或遭受家暴時有所聞。在身處異鄉、舉目無親的環境下，加上發聲管道欠缺之下，其內心之痛苦及煎熬，使其成為沉默弱勢的一群(吳清山，2004)。

由於新住民家庭有其「婚姻商品」的特質，所以這些新住民嫁到國內後衍生問題

頗多，包括國籍問題、身分取得問題、健康保險問題、工作問題、生活適應問題、社會適應問題、教育問題等(黃木蘭，2004)。

因此欲強化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必須先瞭解新住民家庭的特質，才能提供政府或民間機構給予新住民有效支持，並強化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故筆者試歸納如下(林月霞，2005；林國章，2006；李俊湖，2006)：

(一) 家庭社經地位低

由於台灣男子不易尋得本地適婚對象，為了延續後代，因此常透過仲介聘娶外籍配偶。另外外籍配偶的台灣家庭大多為中低社經地位，先生的職業以農、工為主，學歷大多國中畢業。因此，家庭的學習環境、衛生與生活教育等普遍較差。

(二) 語言溝通障礙

新住民由於不會講本國國語或方言，因此無法與先生有效的溝通，造成許多婚姻問題。來台之初語言障礙、生活習慣不同，又沒有可分享情緒的支持者，因此嚴重影響人際關係。甚至擴及子女，因語言表達缺乏自信，家人或自身不敢或不讓其指導子女的生活習慣與價值態度，造成親子間疏離，也影響孩子的教育與發展。

(三) 風俗文化差異

在跨國婚姻中，除了語言障礙外，更要面對彼此文化的差異。由於新住民及夫家之風俗文化不同，也影響新住民的生活調適。雖然政府或民間機構開辦許多識字班、生活適應班等，但受限於夫家的反對或其他因素，因此推展效果有限，更影響新住民家庭的和諧及其子女教養衝突。

(四) 生育教養問題

由於跨國婚姻的形成，就男方而言是為了傳宗接代。因此新住民女子嫁到台灣後，都會被公婆催促生育。然而新住民配偶雖被賦予生兒育女重責，但在教養上卻缺乏自主權，因此新住民配偶在養育子女方面承受許多壓力及無力感。

(五) 政策法令限制

新住民進入臺灣社會，基於人權，應給予適當協助。但因政治立場、移民政策及移民歸化等的行政法規對新住民有許多限制，甚至對部分地區新住民還有排斥或歧視。這些限制必要與否，應透過公開討論與釐清，否則不平等的對待他們，無法讓臺灣人民學習接納多元社會的價值觀，更可能危害新住民對台灣的向心力。

三、新住民子女問題之分析

由於新住民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因此必須面對他鄉的生活習慣與語言問題之外，還面臨了子女教育、受歧視、標籤化與教導子女能力不足等困境(利百芳，2006)。另外，新住民子女的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母親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新移民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劉秀燕，2003)。多位學者之研究結果，發現有個人因素、環境因素，也有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的因素，筆者試說明之(吳金香、張茂源與王昇泰，2007；黃沛文與唐淑芬，2007)：

(一) 父母經濟壓力，無暇參與教養

楊淑朱、邢青青、翁慧雯、吳盈慧與張玉巍(2003)研究指出雲林地區有高達六

成的外籍媽媽在教養子女上有困難，特別在課業教導方面。教育部(2005)指出有33.75%的新住民因語文能力差，對於參與孩子的課業多半呈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由於新住民家庭多半為社經相對弱勢者，父親必須外出工作負擔家計，因此子女教養問題則落在母親身上。然而新住民配偶因文化差異與教育程度的低落，加上語言的障礙，在缺乏外部支持及生活適應不良壓力之下，對於子女的教養明顯欠缺。

(二) 學校適應不良，影響課業學習

蔡瑞全(2006)指出台灣五個縣市之本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校適應情形，結果發現國小高年級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校的適應現況明顯落後於本國籍配偶子女，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又比大陸籍子女為差。林璣萍(2003)針對高雄市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校學習狀況調查，結果顯示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情況。由於語言隔閡，新住民配偶對其子女管教、教育上皆有阻礙。加上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忽略、語言溝通困難等因素影響下，造成學習較低落、欠缺學習意願，影響學校生活適應的困難。

(三) 語言學習障礙，子女學習發展受限

曾美惠的調查(2006)得知有67%孩子想學媽媽的母語，但只有18%家庭願意讓孩子學習，有23%的家庭不喜歡孩子學習母語，更有高達58%的家庭持保留態度，顯示家庭仍存有相當嚴重的文化偏差與歧視。此外，張碧珊(2006)指出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智力、注音符號能力、語詞理解、聽覺理解與一般學童並無差異，但「語詞表達」顯著地低於一般學童。由於新住民配偶來台之後，沒有完善的語言學習管道，當子女在生活或學業上有困難時，媽媽的語言能力無法讓子女充分的了解，加上新住民配偶的教育程度較為不足，對於子女的課業較無法指導，因此造成子女學習發展受限，出現遲緩現象。

(四) 學校教育資源與輔導投入不足

黃沛文與唐淑芬(2007)研究發現：1.輔導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將增加基層教師的負擔，其教學意願不高。2.新住民配偶因個人及家庭問題，多無法全程參與並完成長期之補校或成人教育，教師易感到挫折進而影響其教學意願。3.學校教育資源不足，多種國籍教材難尋，無法找到適切教材。4.現階段國小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解與素養普遍不足。蔡榮貴(2004)指出目前的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較為片段，且輔導外籍配偶子女將增加基層教師的負擔，另一方面外籍媽媽參與補校或成較班的輟學率、流動率高，教師感受無力感。新住民配偶因語言的障礙、對台灣教育文化的不了解，便影響與學校教師的互動。另外，部分教師對於新住民家長較不關心子女教育問題有其刻板印象，也不利親師溝通。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調查某學校新住民學生學習狀況，以下分別就學校背景、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分別說明之：

（一）學校背景說明

該校位於屏東縣臨海鄉鎮，校地四周都是新闢道路，交通非常便捷，將來該鄉鎮行政中心遷移後，學校附近將成為該鄉鎮的新都心。由於四周新建案眾多，因此外來人口急速增加；加上該校為新設立學校，設備新穎、教師年輕化，也吸引許多家長跨區就讀。目前該校共30班（國小部27班、附幼2班、巡迴輔導班1班）。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該校國小部，其學生總人數約780人，其中新住民學生約為70人，佔國小部總人數約9%。由前表2顯示100學年度全國新住民學生佔全國學生人數比率約8.27%，由此顯示該校所佔的比率略高於全國平均。家長職業以漁業、工業等勞動階層為主；亦有為白領階層；另外，單親、隔代教養、中低收入及出外工作等比例亦高，多項因素造成對於學生教育關心程度差距甚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者依據上述文獻探討中，歸納多位學者之研究結果，設計十個問題。調查對象為該校一~六年級之級任導師。藉由導師與新住民學生相處過程中，瞭解該校新住民學生在校學習狀況。

（四）研究限制

1、研究工具的限制：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為受試者在填答時可能受認知、情緒、心裡傾向等主客觀因素影響，而出現不符實際之填答，因此在內容分析或結果的解釋上會產生一定程度之誤差。量表是由教師自填方式為主，未透過他人的評量，純為受試者主觀的知覺，研究者並未進入教學現場觀察教師表現，因此難免與真實狀況有所出入；另外，冀希在此研究時間點上獲得相關資料進行研究，因此無法長期蒐集資料，加以測量行為或型態的改變，此為本研究方法設計上之限制。

2、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僅以該校國小部導師而已，因此本研究推論只限於該校，未將其他地區之教師納入研究範圍，因此在研究推論上，只能針對該校國小部為限。故研究結果是否能推論到其他地區，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五）填答與計分

本問卷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填答計分。將填答者的感受分為五個等級，由「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同意」、「非常同意」等選項，分別給予1、2、3、4、5分。

（六）統計方法

本研究統計方式是以百分比方式，將「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同意」、「非常同意」等五個選項依次呈現結果。

肆、研究發現

下述依照研究者所設計之問卷問題，逐一呈現該校導師對於班級之新住民學生在校學習情形所獲得的感受，並分析其結果。

表三

Q1：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因父母跨國婚姻的適應問題，影響智能發展、生活習慣、人格發展、人際互動等。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1.5	19.2	38.5	30.8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相關研究指出，迎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子較屬高齡、社經地位低或身心障礙者，因此有較多的適應與衝突問題，也容易造成婚姻不和睦；另外，新住民配偶也易產生壓力，可能造成子女的智力發展、生活習慣、人格發展、人際互動等造成不利影響。由上述結果顯示，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尚可」、「同意」佔約70%，因此推論該校新住民學生有其現象發生。

表四

Q2：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因家長語言溝通障礙，使其在學習發展上比同齡的同學落後。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7.7	38.5	30.8	23.1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新住民配偶由於本國語文能力有限，子女在學業或生活等問題，母親無法清楚指導，因此可能造成在學習上，比同儕相對落後。由上述結果顯示，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不同意」、「尚可」佔約70%，因此推論該校新住民學生較無此現象發生。然而就「同意」部分也有約23%，研究者發現每年級約有1~2位導師同意此現象，故推論應為班級少數個案。

表五

Q3：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因家長受教有限，缺乏育兒知識，造成子女的發展與教育低落。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7.7	34.6	38.5	19.2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部分新住民配偶因教育有限或年輕懷孕，在語言、生活適應等不利因素下，造成育兒知識較不足，因此影響子女的發展與教育問題。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不同意」、「尚可」及「不同意」佔約80.8%，因此推論該校新住民學生較無此現象發生。另外，研究者發現三年級導師在「同意」、「尚可」部分佔80%，故推論該年段此現象較明顯。

表六

Q4：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因家長社經地位較弱，使其易有發展緩慢的現象。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7.7	38.5	30.8	23.1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於新住民家庭成員多屬教育有限、社經較弱勢，因此其子女易因健康、社經及教育之弱勢因素，而有發展遲緩的現象。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不同意」、「尚可」佔約70%，甚至「不同意」部分也有7.7%，因此推論該校新住民學生較無此現象發生。

表七

Q5：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之父母易產生婚姻衝突問題，造成子女無法獲得充裕的照顧與關懷。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7.7	38.5	34.6	15.4	3.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國新住民配偶多為透過仲介迎娶，因此常受到異樣眼光。在生活、語言差異頗大的狀況下，容易發生家庭衝突，甚至離婚或逃婚等，因此子女無法獲得足夠照顧與關懷。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不同意」、「尚可」佔約73%，甚至「不同意」部分也有7.7%，因此推論該校新住民學生較無此現象發生。

表八

Q6：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家庭居於經濟弱勢，父母為了養家活口，無暇關心子女，造成生活環境不利。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7.7	26.9	34.6	30.8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於新住民家庭多為經濟較弱勢，父母為了生計，忙於工作，因此常將子女放置安親班，造成缺乏時間關心子女。如果夫妻二人或其中一人失業，那更是雪上加霜。本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雖然以「尚可」、「同意」佔約65%；然而在「非常不同意」、「不同意」部分卻也有約34.6%。因此研究者推論該校由於地處漁業資源豐富的地區，也是近年來的觀光勝地，因此家長經濟差距頗大，所以有其落差現象發生。

表九

Q7：您認為您班上之新住民學生因母親的身分問題導致無法自我認同，影響其人際溝通與學業發展。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5.4	61.5	15.4	7.7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新住民配偶的跨國婚姻，常被歧視來自貧窮、落後的地區，加上新聞媒體常以少

數個案作為報導題材，造成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負面觀感，因此容易產生子女排斥母親的偏差行為及自卑，在校園內缺乏自信，進而影響人際關係與學業發展情形。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佔約77%，在「尚可」部分也有15.4%，而「同意」部分只佔約7.7%，並不顯著，因此推論該校新住民學生無此現象發生。

表十

Q8：您認為學校教育資源不足，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較為片段，無法有效提供新住民子女協助。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1.5	38.5	30.8	19.2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現階段學校的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較為片段，且會增加教師的負擔。另外，新住民配偶參加識字班、成教班等，易受到其伴侶、長輩反對，因而停止學習。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部分佔約81%；另外，由於相關補救教學是屬行政範疇，未避免導師未接處行政工作而造成態度偏頗，因此研究者也分析「兼任組長之導師」的感受，亦是分布於「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之範圍，因此推論該校在相關補救教學是屬於正面且積極的面向。

表十一

Q9：您願意參與課後輔導新住民配偶或其子女相關教育課程。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3.8	15.4	57.7	19.2	3.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於新住民配偶因自身與家庭問題，常無法完成成人補救教育；基層教師因家庭、個人等因素，不太願意參與課後輔導。加上基層教師未充分進修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因此相關理解與素養不足或無適切教材。因此無法提供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有效能之學習輔導。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的態度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佔約77%；「同意」、「非常同意」只佔約23%，因此推論該校導師對於參與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之課後輔導意願並不高。

表十二

Q10：您認為新住民家長較不關心子女教育問題，親師溝通也不甚理想。

感受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百分比	11.5	53.8	23.1	11.5	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許多研究都顯示新住民子女教育困境往往是家庭因素影響最巨。新住民配偶因語言、生活習慣等差異，因此容易造成家庭關係不佳與親師溝通困難；另外，部分研究也指出新住民家庭較不重視家庭教育，進而影響孩子人格發展。該校導師對於此因素

的態度以「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尚可」佔約88%，因此推論該校導師不認同新住民家長對於其子女教育漠不關心，親師溝通也沒有太大問題。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回歸檢視研究者當初所提出之研究問題，共歸納出四點結論，說明如下：

（一）新住民家庭背景因素，對其子女學習有其影響

由於新住民家庭成員中，父親往往是以社會中低階層、收入有限者居多；母親則由於來自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因此造成子女生長背景相對弱勢。另外，父母親背負經濟壓力，長時間在外工作，因此子女放學後即安置在安親班，因此也缺乏足夠的家庭教育，所以新住民學生在學習、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方面有其影響。

（二）新住民配偶身分背景，未造成子女自我認同感偏差

雖然相關文獻指出，新住民家庭背景較屬中低階層，常被國人負面歧視，因此易造成子女受到偏見、個性自卑及羞於讓同儕知道家長身分，但是本研究發現此問題在該校未顯著發生。研究者認為該校地處海港，當地人以漁業經濟為主，僱用外來勞工在此工作相當普遍，因此對外籍人士接受度高；加上新住民配偶日益增加，在當地也是司空見慣，因此民眾更能以平常心、尊重與包容的態度看待她們。

（三）學校有效提供教育資源，輔導新住民學生學習

近年來，教育主管機關日益重視新住民學生在校學習情形，推動許多新住民學生補救教學與輔導機制，如：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等；另外，學校也致力建構友善校園、多元文化學習等教育活動，因此該校新住民學生能夠獲得充沛的教育輔導資源，也讓他們能擁有公平的受教權。然而雖有豐富資源，但是教師卻是問題關鍵所在，因為教師個人、家庭等諸多因素，造成參與課輔意願不足，因此尚待中央與地方機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改善此問題。

（四）多元文化進修，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雖然相關文獻表示，教師對於新住民家長不易溝通及其子女學習低落等有刻板印象，但是本研究發現此問題在該校未顯著發生。誠如第三點所言，中央、地方及學校等機構致力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更提供相關進修研習機會，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甚至以公文方式，要求學校務必配合實施，如以繳交成果呈報縣府或是作為學校績效考評依據之一等，因此教師對於多元文化認知也日漸成熟，強化教師對於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的包容與接納，也讓新住民學生在校能獲得公平的教育學習權。

新移民猶如是一面鏡子，反映很多問題，而我們面對這些文化衝擊的問題，就要平等且慎重看待這些新移民（劉金山，2004）。近年來新住民家庭日漸增加，學校中的新住民學生人數比例也不斷攀升，對於台灣的教育、社會等制度都產生新的挑戰。這些問題有賴全體人民共同致力，讓這些新住民能在無壓力情形下，盡快適應在地的風俗文化、學習台灣的語言，也讓其子女有一個正常的家庭環境，從中學習正向的人

生觀、積極的學習力，以減少學習的弱勢，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建議

依據上述而論，該校新住民學生在校學習情形並未受到大環境及先天的限制而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研究者針對研究結果部分尚須強化之處，再加以闡述。分別就學校適應、語言溝通、家庭經濟、學校資源等四面向，提出個人建議。

（一）提供新住民學生個別化學習環境

由於新住民學生的成長背景不同在地學生，因此學校在課程設計之初，應思考到新住民學生的需求，提供一個多元學習機會，讓學生獲得良性的學習發展；另一方面，培養學生平等與尊重的觀念，讓在地學生學習以正確的態度來對待他們，並幫助他們融入在地文化。讓新住民學生獲得一個自信、安全與多元的學習環境，對他們在生活習慣、人格發展、人際關係和學業表現上能有所幫助。

（二）廣設課後成人輔導課程，加強新住民語言溝通能力

雖然中央、地方提供許多教育資源協助新住民學生，但是反觀新住民配偶卻是明顯不足。家庭教育是學生學習場所之一，如果新住民家長因語言或文化的差異，而導致她們無法有效輔導、養育子女，勢必造成其子女學習低落。因此也應積極規劃新住民配偶成教班，教導她們認識及運用中文的技能，當新住民配偶能與家人及社會有效溝通後，則能擴及至其他面向之學習，藉此強化生活適應力，提高家庭教育的功能，有能力教導其子女學習。

（三）國家政策檢討，減輕新住民家庭經濟壓力

面臨現今國內多元族群的新社會，政府必須有所接納與修正。過去對於新住民人士的諸多條件限制，如：居留身份、工作就業、子女親權監護、身心調適、人際關係以及文化認同等阻礙。政府應重新思考解決的方案，並更進一步地規劃設計語言學習、家人關係、經濟扶助與就業促進等等的整合性服務(王順民,2006a;王順民,2006b;徐明珠,2006)。目前中央、地方政府已執行許多新住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如：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育、健全法令制度等(李俊湖,2006)。然而這些政策是否真正協助到他們，則是政府部門需要進一步研究與評估。另外，結合民間與社區資源也是方法之一，透過各地之生命線、婦女協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共同推動，讓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感受到關懷；也讓社區民眾瞭解異國風俗民情，增加鄰里間的互動，久而久之便能夠彼此接納。

（四）擴充學校教育資源，加強教師認輔意願

Banks (1993) 認為學校教育應針對少數族群或經濟地位不利學童，讓他們了解各族群的文化及價值差異，以去除歧見與對抗，並做好文化溝通；許靜芳(2004)指出教師是傳遞文化價值的實際執行者，教師怎樣看待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將影響孩子如何看待不同的文化；更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如何看待母親母國的文化。因此學校、教師的角色就非常重要了。學校除了積極推動課後輔導、認輔制度，辦理親師座談會、人口政策教育等相關活動，以協助新住民家庭成長；更希望透過這些多元文化進修活

動，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然而平時教師教學負擔已經夠重了，另外尚有個人、家庭等諸多因素；加上明年開始教師課稅因素，教師課餘增加的鐘點費都會酌以課收，更是造成教師不願意參與課後輔導工作，因此政府機關部門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參與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之相關輔導課程所增列的薪資可納入免扣除額項目等。

整體社會必須是一個永續成長的學習型社會，為個人提供適性發展的終身學習環境（吳清山、林天佑，1998）。由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文化、經濟及語言等有先天不利因素，然而不能作為他們的原罪，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他們站在相同的起跑點。

子曰：「有教無類。」因此身為教育人員的我們應以尊重、平等的態度對待每位學生，視學生為獨立的個體，重視新住民子女的差異，也教導其他學生學習相互尊重與信賴，使每一個學生都有平等的學習權，建立一個愛與關懷、尊重與包容的多元文化校園。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12)。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12. 10. 29 取自
<http://www.ris.gov.tw/346>
- 王順民 (2006a)。迷霧、迷樣與迷思的社會安全藍圖—社會變遷底下的人口結構與福利論述。2012. 11. 10 取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5/SS-B-095-012.htm>。
- 王順民 (2006b)。從跨國婚姻、外配家庭到新移民者的跨文化現象—迎接台灣作為一個新移民社會的人文思索。2012. 11. 10 取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5/SS-C-095-094.htm>。
- 吳清山、林天佑 (1998)。教育名詞：學習權。教育資料與研究，21，68。
-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 吳金香、張茂源與王昇泰 (2007)。從兒童學習權觀點談「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學校行政，50，269-281。
- 李俊湖 (2006)。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育與輔導。研習資訊，23 (5)，53-57。
- 利百芳 (2006)。曖曖含光-新住民女性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之研究。多元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 (頁61-80)。高雄：義守大學。
- 林璣萍 (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
- 林月霞 (2005)。從「外籍配偶」談「新台灣之子」學校生活適應。富台國小 40 週年校慶特刊。2012. 11. 1 取自
http://www.ftes.tyc.edu.tw/40period/new_page_54.htm
- 林國章 (2006)。大同社會理想融入台灣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的理論與實踐。2012. 10. 17 取自 <http://sun.yatsen.gov.tw/learn/951229/PDF/02.pdf>
- 徐明珠 (2006)。少子化時代教育應有的對策與行動。2012. 11. 10 取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5/EC-R-095-003.htm>。
- 教育部 (2012)。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2012. 10. 29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許靜芳 (2004)。談外籍新娘子女的班級輔導。網路社會學通訊，43。
- 張碧珊 (2006)。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曾美惠 (2006)。不讓孩子學母語 外配家庭有偏見。2012. 11. 5 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yikinki123&article_id=4924064。
- 黃木蘭 (2004)。為新弱勢族群散播希望的種子。師友，441，20-25。
- 黃沛文與唐淑芬 (2007)。新住民子女教育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習資訊，24 (6)，139-148。

- 黃志祥 (2011)。SWOT理論探討新移民子女教育策略之研究。育達科大學報，28，159-176。
- 楊淑朱、邢青青、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 (2004)。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狀況之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頁149-178)。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
- 蔡榮貴 (2004)。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32-37。
- 蔡瑞全 (2006)。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市。
- 劉金山 (2004)。淺談外籍配偶教育學習體系政策之規劃。2012.10.16，取自：
<http://fcu.org.tw/~cblee/foreignpartner/article/jsliu.html>
- 劉秀燕 (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市。
- Banks, J. A. (1993). The canon debat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2(5), 4-14.